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另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审核进展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补充上报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东方”）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3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浙天会审（2009）33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及浙天会审（2009）3318 号《审计报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

进一步的说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重新发表法律意见。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声明及简称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东方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18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319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浙天会审（2009）33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天健东方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浙天会审(2009)33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九)根据浙天会审(2009)33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3.27万元,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1.17万元,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99.75万元,累计为17,334.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61万元,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8.48万元,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17.9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7,442.01万元,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税务机关出具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 根据浙天会审〔2009〕331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一) 关联方伟星集团临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2009年3月20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伟星集团临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注销其全资子公司临海宏胜

2009年6月18日, 发行人决定注销临海宏胜, 并已将清算组成员名单向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新增关联方担保

2009年3月3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HZ01(高保)20090023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 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

根据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的 339062009000184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 2 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城国用(2008)第 53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临城国用(2008)第 53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抵押存续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1、发行人及上海建材新增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PE 薄壁管件注塑成型模具	1207003	ZL 2008 2 0088760.2	2008.6.13	2009.4.22	10 年
2		一种用于塑料加工的挤出机	1207005	ZL 2008 2 0088758.5	2008.6.13	2009.4.22	10 年
3		动态应力开裂试验机	1242374	ZL 2008 2 0138415.5	2008.9.18	2009.6.24	10 年
4		软质塑料管道插入式连接管件	1242059	ZL 2008 2 0138418.9	2008.9.18	2009.6.24	10 年
5		一种地源热泵毛细管焊接装置	1249269	ZL 2008 2 0121158.4	2008.7.9	2009.7.8	10 年

6	上海 建材	一种塑料管材对接焊通流器	1118206	ZL 2007 2 0198969. X	2007. 12. 6	2008. 10. 22	10 年
7		一种塑铝稳态复合管削皮器	1207698	ZL 2008 2 0151069. 4	2008. 7. 21	2009. 4. 22	10 年
8		一种聚烯烃微发泡三层复合管道	1208174	ZL 2008 2 0150522. X	2008. 7. 3	2009. 4. 22	10 年
9		一种盘管机连接器	1234563	ZL 2008 2 0150523. 4	2008. 7. 3	2009. 6. 10	10 年

2、发行人下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但尚未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申请人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1	发 行 人	PE 缠绕复合管	2008 2 0164593. 5	2008. 9. 22	2009. 6. 5
2		同层排水管道连接管箍	2008 2 0138417. 4	2008. 9. 18	2009. 6. 19
3		硬质塑料管道插入式连接管件	2008 2 0138416. X	2008. 9. 18	2009. 6. 19
4		PE—RT 复合管	2008 2 0164592. 0	2008. 9. 22	2009. 6. 19
5		抗开裂 PE 发泡复合管	2008 2 0164594. X	2008. 9. 22	2009. 6. 19

3、发行人新增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 行 人	同层排水三通管件 (45 度)	941494	ZL 2008 3 0098817. 2	2008. 5. 20	2009. 6. 10	10 年
2		同层排水三通管件 (60 度 Y 型)	941475	ZL 2008 3 0099018. 7	2008. 5. 20	2009. 6. 10	10 年
3		四通管件	938146	ZL 2008 3 0166246. 1	2008. 5. 23	2009. 6. 3	10 年
4		同层排水偏心变径管件	956400	ZL 2008 3 0166247. 6	2008. 5. 23	2009. 7. 8	10 年

5	人	同层排水苏维托管件	956271	ZL 2008 3 0166248.0	2008.5.23	2009.7.8	10年
6		地热U型三通管	956544	ZL 2008 3 0166648.1	2008.5.30	2009.7.8	10年
7		弯头管件(91.5度)	957042	ZL 2008 3 0166649.6	2008.5.30	2009.7.8	10年

4、发行人新增1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阀	200930138495.4	2009.5.7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中,除2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H2011011080145号《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公借贷字第99072008294632号《借款合同》、上海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12302008005号《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2008年临海字069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2009

年临海字 00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9 年临海字 00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9 年临海字 01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及上海建材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而终止。

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 2009 年临海字 03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7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 2009 年临海字 04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7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 2009 年临海字 04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 2009 年临海字 04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 HZ01101109011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86%。

本合同由伟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分别为伟星集团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 HZ01(高保)2009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

HZ011011090116-11号《保证合同》，其中伟星集团担保的债权额为1,100万元，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额为4,300万元。

(6) 2009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HZ01101109012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14日至2010年4月1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79%。

2009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HZ011011090128-31号《质押合同》，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详见编号为HZ011011090128-31清《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清单》，在合同签订时，该质押财产价值为2,800万元。

(7)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339062009000184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在2009年4月17日至2010年1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暂作价7,396万元，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城国用(2008)第53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临城国用(2008)第53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临海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临海市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临海市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中所需的PE管材及管道配件，工程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产品总价款约4,000万元。发行人指定操作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临海联星，临海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操作单位为临海市农村各村民委员会。

(2)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乐平市农村饮水工程项目部签订《乐平市2009年农村饮水管材及配件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762.29万元。违约责任为：乐平市农村饮水工程项目部逾期付款的，发行人可向其索赔逾期付款每日0.5%的违约金；发行人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商品，乐平市农村饮水工程项目部可以拒收；发行人逾期交付商品的，乐平市农村饮水工程项目部可向发行人索赔违约部分每日0.5%的违约金。

3、新增发行人各销售子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区域经销合同

(1) 2009年4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浙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甲方)与济南若桐经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二零零九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ERT 管材管件、伟星牌 PB 管材管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山东省济南市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2009年4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浙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甲方)与烟台惠泉渤海建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二零零九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 PERT 管材管件、伟星牌 PB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山东省烟台市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甲方)与瑞安市光达水暖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二零零九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电工套管、伟星牌 PVC 排水管材管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浙江省瑞安市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甲方)与云南昆明市卢泰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绿\灰色)、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 U-PVC 电工线管、伟星牌太阳能专用管、伟星牌 PERT 管材管件。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云南省的区域代理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 2009年3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甲方)与福州联伟星建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经销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

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 U-PVC 电工线管。甲方同意将经销产品在福建省福州、南平的区域代理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授权给乙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新增保险合同

(1)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正本）》，保险单号：AQAD0012HQD2009B000021，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承保财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在建工程，保险金额合计 172,852,443.89 元，保险费为 172,852.44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特别约定：本保单的保额由 2009 年 3 月企业资产负债表账面为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10%或绝对免赔额 2,000 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签订《产品责任（国内）保险单》，保险单号为 PZAH200933100100000001，被保险人为发行人、上海建材、天津建材，被保险产品名称为“伟星”牌 PE、PB、PP、U-PVC 管材、管件，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000 元（其中每次人身伤亡 5,000 元，每次财产损失 145,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000 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费率为 0.339%，预收保险费 122,415.83 元。追溯期从 2006 年 4 月 29 日开始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1 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抵押部分房地产并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3 次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82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撤销联合发行浙江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1 次监事会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撤销联合发行浙江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相关决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鼎力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由于深圳鼎力位于深圳特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深圳鼎力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20%税率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鼎力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数量及因残疾人员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1、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数量

时间	发行人			塑材科技		
	残疾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	残疾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
2009年1月	124	609	20.36%	53	85	62.35%
2009年2月	124	625	19.84%	52	82	63.41%
2009年3月	124	622	19.94%	52	84	61.90%
2009年4月	124	630	19.68%	53	84	63.10%
2009年5月	124	642	19.31%	54	86	62.79%
2009年6月	124	635	19.53%	54	86	62.79%

2、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因残疾人员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企业	税种	2009年1月至6月(万元)
发行人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15.68
塑材科技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10.52
	增值税返还	92.75

合计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6.20
	增值税返还	92.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安置上述残疾人员的数量和相应比例及因残疾人员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是真实的。

(三)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主体	所属年份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伟星新材	2009年1月-6月	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9]7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
2	伟星新材	2009年1月-6月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财建[2009]7号《关于下拨2008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77,900.00
3	伟星新材	2009年1月-6月	专利申请奖奖金	《临海市鼓励发明创造实施办法(试行)》	26,500.00
4	伟星新材	2009年1月-6月	科技自主创新奖	中共临海市大洋街道工作委员会临大街工委[2009]5号《关于对2008年度先进企业和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奖励的决定》	5,000.00
5	伟星新材	2009年1月-6月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奖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8]26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08年度部分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520,000.00
6	伟星新材	2009年1月-6月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字[2008]264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	150,000.00
7	上海建材	2009年1月-6月	技术创新奖励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7]46号《关于印发〈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240,000.00
8	上海建材	2009年1月-6月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7]46号《关于印发〈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	150,000.00

9	天津 建材	2009年1 月-6月	科技进步 奖励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委员会 辰张党发(2009)2号《关于表彰 2008年度纳税大户和科技进步企业 的决定》	20,000.00
10	天津 建材	2009年1 月-6月	ISO9000 标准质量 体系认证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扶持政策的通知》	10,000.00
11	天津 建材	2009年1 月-6月	支持企业 发展资金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扶持政策的通知》	2,173,301.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根据2009年7月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2009 年 7 月 28 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永康: 

蓝晓东: 